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本公司认真进行了自查，确认本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

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12.06 元/股。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23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复权后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复权后）。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720 万股（含 5,72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66,000 万元（含 66,000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1	金蚕网茧丝绸行业供应链金融项目	56,000	56,000
2	“金三塔”丝绸服饰 020 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66,000	66,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但在不改变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投入进度，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 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年度报告累计披露情况相符,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未来三年 (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 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

3、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或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审核、发行定价、股份登记等过程中，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新增股份登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6、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办理有关事宜；

7、在不改变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进度，对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见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